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崔世振。

## 六、合同文件构成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报价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烟台市蓬莱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七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三 份，承包人执 二 份，烟台市蓬莱区财政局一份，山东柏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11370684MB28601780

组织机构代码：913710007062814631

地 址：烟台市蓬莱区登州路金水街1号

地 址：荣成市石岛海港路419号1号楼

邮政编码：265600

邮政编码：264300

法定代表人：江崇本

法定代表人：盛振民

委托代理人：任风龙

委托代理人：刘雯玉

电 话：0535-5642847

电 话：0631-7370509

传 真：/

传 真：0631-7382251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sdhsjg@sina.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的通用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 (成交) 通知书 (3) 投标函 (报价函) 及其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者预算书 (9) 补充条款 (10) 会议纪要。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烟台坤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乙级；

联系电话：0535-2106817；

电子信箱：ytkz2106817@163.com；

通信地址：烟台市莱山区港城东大街 1295 号百伟大厦西塔 1706 号。

###### 1.1.2.5 设计人：

名 称：山东港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港口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0535-7401198；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烟台市环海路 89 号。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无。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发包人指定。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3) 招标（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附件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成交）通知书 (6) 投标（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3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应向监理人提供月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按招标（磋商）文件及发包人要求重新提交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月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于每月20日前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3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日内审查完毕。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烟台市蓬莱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任风龙。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烟台市蓬莱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崔世振。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烟台市蓬莱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臧超。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封闭围挡以内为场内交通、范围以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任风龙；

身份证号：\_

职务：/；

联系电话：0535-5642847；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烟台市蓬莱区登州路金水街1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发包人应行使的职权。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技术资料、图纸资料、结算资料、工程签证；按质量监督部门、档案管理和发包人要求的竣工备案和归档内容提供。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28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执行发包人要求。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崔世振；

身份证号：\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注册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0631-7382023;

电子信箱: sdhsig@sina.com;

通信地址: 荣成市石岛海港路 419 号 1 号楼;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全面履行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执行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按约定扣合同总价款的 1%, 并由承包人限期改正, 如拒不改正,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记录诚信档案转监管部门备案。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或不按时参加会议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不在现场或不按时参加会议的第一次罚款 500 元, 第二次罚款 1000 元。第三次发现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记录诚信档案转监管部门备案。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第一次发现违约扣合同价款 1% 作为违约金, 第二次发现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记录诚信档案转监管部门备案。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第一次发现违约扣合同价款 1% 作为违约金, 第二次发现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记录诚信档案转监管部门备案。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 2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第一次发现违约扣合同价款 10000 元作为违约金, 第二次发现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记录诚信档案转监管部门备案。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需经发包人同意, 否则第一次发现扣合同价款 10000 元作为违约金, 第二次发现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记录诚信档案转监管部门备案。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需经发包人同意, 否则第一次罚款 500 元, 第二次罚款 1000 元。第三次发现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记录诚信档案转监管部门备案。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无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无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根据发包人实际要求。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不提供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    。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详见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详见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臧超    ；

职    务：    总监理工程师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烟台市芝罘区世贸揽樾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执行通用条款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无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 48 小时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及安全事故措施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安全生产由承包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应政策执行，所需费用自行承担，并要求达到文明施工要求，否则一次不达标需承包人支付总造价 1%的违约金，二次不达标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记录诚信档案转监管部门备案。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切实做好施工范围内的各项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的照明工作，如因承包人安全保卫及文明施工措施或夜间施工照明措施不到位造成施工无关人员进入施工范围并发生事故或纠纷，所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  。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参照烟台市安全文明工地相关要求执行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日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日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发包人不再对施工现场进行修整，场地视为已具备施工条件；施工所需的水、电发包人视为已达到施工条件；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发包人视为已开通；若承包人认为以上条件需修整或增加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行承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 1 日内。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 7.5 工期延误

工期延误程序性标准。即除不可抗力外，对于因工程内容变更、工期增加、设计变更、工程款支付、政府指令（停水停电）、地下物等因素造成的工期顺延。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接发包人开工令后，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期开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逾期一天，按工程总造价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逾期 5 日，发包人有权解

除合同，并按实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8级及以上大风    ；

(2)     暴雨、暴雪    ；

(3)     足以影响施工的地震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无    。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执行通用条款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执行通用条款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执行通用条款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现场签证、法律法规变化等。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确定。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无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无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措施费一次性包死，不再调整。

⑤工程量偏差超过±15%时，单价调整原则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有关规定。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合同价款可以调整：\_\_/\_。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政策调整、物价波动、停水、停电等不可预见因素。合同总价为完成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垃圾外运及处置费、检验检测费、验收（验收时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支付）、管理费、风险费（人工、材料、机械等价格上涨的费用）、保险费、规费、利润、税金以及政策性规定的全部费用等。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

#### 3、其他价格方式：\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根据《水运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20)、2019版《沿海港口水工建筑工程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等相应工程量计算规则，国家及省市有关工程造价的其他文件、规定等计价规范。工程量计量规则：现场发生的签证，其综合单价可由承包人根据上述文件的规定，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在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提交当月完工工程量报告(附预算书)，工程竣工后 10 日内，提报竣工结算书。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设计变更增加新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以及现场发生的签证，其综合单价可由承包人根据投标(响应)文件及《水运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20)、2019版《沿海港口水工建筑工程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等工程量计算规则的规定，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设计变更减少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原有价款结算时予以扣除。

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本工程无预付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60%，经审计定案后支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97%，余款待验收合格满3年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申请7个工作日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监理审查报告后7个工作日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执行通用条款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承包人在工程验收前，应向发包人报送本协议约定的完整工程资料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无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0000元/天  。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 日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发包人要求。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四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执行合同约定。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无    。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本合同约定。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确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确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确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确定。

(7) 其他：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出现供货时间延误及质量问题等，经确认不属于承包人责任的，承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及经济损失，由此发生的费用以现场签证的方式进行调整。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每拖延一天工期，必须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承担延误发包人所发生的经济费用。工程质量达不到招标（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应由承包人无偿返工修整，直至达到要求，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安全文明施工：承包人若未遵守安全生产有关规定，须承担由此引发的经济和法律責任，并承担相应的罰款。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本合同约定。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双方协商确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确定。

16.3 安全事故违约责任：承包人因未落实相应安全措施或违反相关合同约定而导致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及事故责任。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7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需在开工前按政府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为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及其他按要求应办理的保险。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无。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应认真自行踏勘工程现场。成交后，承包人无权因现场调查不周而修改有关文件或要求予以补偿。

21.2 现场工程管理人员必须与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一致，若不一致，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21.3 由施工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导致的监理费用增加的部分由施工方承担。

21.4 施工方所有临时设施工程不需要再使用时，如发包人要求拆除，施工方应立即无条件拆除。

21.5 施工过程中, 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的监督, 服从发包人的管理, 并主动配合; 如有不服从, 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顿或退场, 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并给予相应处罚。

21.6 施工期间, 承包人要做到文明施工, 材料堆放整齐、扬尘治理, 在施工过程中如受到有关部门的通报批评, 第一次罚款伍仟元, 情节严重者顶格处罚壹万元, 第二次受到处罚, 罚款贰万元, 情节严重者顶格处罚伍万元, 承包人如不配合整改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并记录诚信档案转监管部门备案。

21.7 严格施工安全,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不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和火灾事故, 并应参加建筑、安装工程保险, 施工中发生的质量、安全事故及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如发生安全事故, 承包人应积极处理, 并承担相应责任。

21.8 按时支付工人工资、劳务费, 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 杜绝上访、闹事事件发生, 否则第一次罚款壹万元, 第二次罚款伍万元, 第三次仍不处理整改, 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并记录诚信档案转监管部门备案。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 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烟台市蓬莱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承包人（全称）：山东海上建港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西山渔港挡浪坝修复工程（二次）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下：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  年；
3. 装修工程为  /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烟台市蓬莱区登州路金水街1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0535-5642847

传 真：\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 \_\_\_\_\_

账 号：\_\_\_\_\_ / \_\_\_\_\_

邮政编码：265600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荣成市石岛海港路419号1号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刘爱可 

电 话：0631-7370509

传 真：\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264300

附件 2:

## 安全生产协议

为在烟台市蓬莱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西山渔港挡浪坝修复工程(二次)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项目采购人烟台市蓬莱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山东海上建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

### 一、甲方职责

1. 督促乙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要求乙方进行安全生产管理,要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乙方职责

1. 乙方是安全施工第一责任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有限空间作业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七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烟台市蓬莱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单位名称（公章）：

住所：烟台市蓬莱区登州路金水街1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0535-5642847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2日



乙方：山东海上建港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住所：荣成市石岛海港路419号1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0631-7370509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2日

